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时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10月13日，公司购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智能定期理财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万元。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3号
-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收益率：3.80%
- 5、理财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6年10月14日

7、到期日：2017年1月12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受托人名称
启盈理财 2016 年第三百六十二期 (平衡型 2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5%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卓越增盈第 16310 期 91 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80%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增盈第 16340 期 91 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0%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增盈 89 号 92 天机构理财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0%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华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634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95%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 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0%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双月利机构 16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 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合计		3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3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理财协议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